

	法案 (負責政策局 /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 群體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界別的影響
1.	201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優化《版權條例》中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使之與《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相符。	閱讀殘障人士以及為這些人士提供服務的非牟利機構	如法案未能通過，《版權條例》中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便不能延伸至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包括讀寫障礙）的人士。此外，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服務的非牟利機構亦未能享有所需版權豁免與境外相類團體就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作跨境交換。
2.	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為直接保險人的所有一般再保險業務、直接保險人的特定一般保險業務，以及特定的保險經紀業務，提供50%利得稅寬減（即稅率為8.25%），以促進香港海事保險業務、承保專項保險業務和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	保險業	保險業是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重要一環，而香港亦是全球主要保險樞紐之一。面對國際競爭，其他保險樞紐已相繼推出稅務優惠等不同措施，以提升本身的競爭力。 法案所建議的利得稅寬減，會令香港在稅務方面的競爭力大致媲美區內的保險樞紐。如法案未能通過，將不能改善本地保險業的營商環境，並窒礙保險業把握新機遇，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

	法案 (負責政策局 /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 群體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界別的影響
3.	2020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實施2020-21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稅務寬減，二零一九 / 二零課稅年度須繳交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減幅為100%，每宗個案以20,000元為上限。	納稅人	如法案未能通過，195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以及141 000個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將未能適時獲得稅務寬減。而稅務局評稅和收稅工作亦會受影響。

	法案 (負責政策局 /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 群體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界別的影響
4.	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明確權力，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建立、擁有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法律實體，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更具效率；以及讓積金局可開始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相當於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0.03%的法定註冊年費。	強積金業界、積金局，以及約有430萬的強積金計劃成員	「積金易」平台是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推行至今其中一項重要改革，透過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以提升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以及創造無紙張主導的強積金體驗。按政府現時的目標，積金易平台最快在2022年推出，並預計在隨後的兩至三年內分階段讓所有受託人加入。有見及此，政府需要預留充足時間，讓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推行「積金易」平台而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如法案未能或要延遲通過，將無可避免地對上述時間表構成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如積金局未能盡快按法例所訂明的機制和收費水平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法定註冊年費，以建立穩定收入來源，單靠立法會在1998年批出的50億元非經常補助金所帶來的不穩定的投資收益，將難以維持積金局每年的運作開支以及長遠財政上的可持續性，並會影響積金局履行其法定責任的能力。

	法案 (負責政策局 /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 群體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界別的影響
5.	追加撥款(2018-2019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就政府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申請從政府一般收入追加撥款36,753,650,048.95元。	不適用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9條 ¹ ，若一般收入帳目下各開支總目的實際結算數字超逾其原來撥款，政府須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追加撥款條例草案以填補差額。
6.	2019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	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有限範圍內行使酌情權，考慮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登記申請	漁業	如法案未能通過，受影響的漁民將要等待更長時間才能申請登記他們的本地漁船，令受影響的漁民期望落空，而最終通過法案時他們提供所需證明以支持其申請將越見困難。
7.	201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	為先進療法製品的研究和治療訂立清晰的針對性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這些製品的發展。	生物醫學界、醫療界及病人	如法案未能通過，將無法為先進療法製品的研究和治療訂立清晰的針對性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同時亦會窒礙先進療法製品的研究和治療應用。

¹ 《公共財政條例》第9條訂明「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法案 (負責政策局 /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 群體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界別的影響
8.	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 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	修訂《僱傭條例》，將法定產假延長四個星期，及建議兩項技術性修訂，包括縮短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及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	懷孕僱員	政府建議以報銷形式全數承擔新增四個星期法定產假的薪酬（惟將設定上限），並透過行政措施發還款項予僱主。勞工處會籌備一套新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以推行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如法案及所需資源（包括增加一名首長級人員及開發新資訊系統的撥款）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政府期望在2021年年底前實施發還計劃。 如法案及所需資源未能通過，將會影響政府的籌備工作，而發還計劃的推行亦會視乎新一屆立法會的進度而需要順延。
9.	2019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	透過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及其兩項附表，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中有關安全裝卸、堆放和運輸集裝箱的最新規定。	貨櫃船業界	若法案未能通過，本地法規便未能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中的最新規定。

	法案 (負責政策局 /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 群體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界別的影響
10.	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	修訂《稅務條例》，給予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船舶租賃中心和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	香港的航運及船舶融資業界	如法案未能通過，相關業界便不能受惠於法案內的稅務優惠。此外，香港亦不能在面對區內其他港口城市的激烈競爭的情況下，藉稅務措施提升競爭力，以吸引更多船舶租賃企業在香港拓展業務，和提升其國際航運及金融中心地位。
11.	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	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以促使發展商盡早把已落成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推出市場。	地產業界	若法案未能通過，政府便不能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亦因此未能鼓勵發展商盡早把已落成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推出市場。

	法案 (負責政策局 /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 群體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界別的影響
12.	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 (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	為營運具有更多功能的新 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提供 法律依據。	駕駛人士	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將接受多種電子繳費 方式，包括利用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停車 收費錶的費用，以便利駕駛者。新收費錶亦 會配備感應器，偵測路旁收費停車位是否已 被佔用，以提供實時資訊，協助駕駛者尋找 空置路旁收費泊車位。由於新收費錶的部分 功能須在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才能推出， 如法案未能通過，駕駛者將未能受惠於新收 費錶所帶來的便利。
13.	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 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	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 訂，包括由司法機構提出 的一組修訂，旨在修訂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簡化若干法庭程序，以提 升處理某些案件的效率， 確保所有案件都能夠在合 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 得到有效的處理。	其中有關 《高等法院 條例》修訂 主要涉及司 法機構及法 庭的使用者	早日通過法案，可有助更有效率地更新及改 善本地法律。當中有關《高等法院條例》的修 訂，旨在提升法庭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有 助促進當事人尋求司法公義，並讓司法資源 得到最妥善的運用。如法案未能通過，可能 對司法機構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構成影響。

	法案 (負責政策局 /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 群體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界別的影響
14.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司法機構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旨在就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計劃)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按照計劃,司法機構正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系統),從而在適當情況下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電子法院程序。長遠而言,推行電子模式將提高香港訴訟的效率,亦有助減少紙張的使用。	所有法庭使用者,包括法律界	作為司法機構的長遠策略的一環,司法機構正積極推行更廣泛地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及便利法院事務的進行。鑑於公共衛生情況,法庭使用者於近數月對使用資訊科技的需求尤其增加。法案將為在法律程序中引進電子存檔及交易(包括電子付款)方面提供法理依據,若法案未能通過,則不能盡早解決現行法律上的制肘和不確定性,系統將因此而無法全面落實。長遠而言,這將阻礙在法庭事務處理中應用資訊科技。